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346號

原告 馥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茗

被告 ERNAWAT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委託原告協助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80元回印尼給家人，並簽有委託書一紙，被告於當日上午提供繳費收據予原告，茲證明已將20,080元款項先行轉給原告。原告於108年1月31日將該委託款項匯至被告所指定之帳號及受款人。詎料兩日後，被告於108年1月30日所繳委託款項20,080元並未入帳，經查詢後得知該繳費收據係經被告偽造，以偽造收據方式讓原告認為是超商代收收據。原告與被告聯繫，但被告拒不回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2 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
03 前揭時間偽造超商繳費收據，以該收據讓原告誤以為被告已
04 匯款至原告帳戶內而答應被告委託，將20,080元匯款至被告
05 指定之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偽造之繳
06 款收據、原告協助匯款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
07 23頁），且經本院向統一超商函詢，該公司並未查詢到此筆
08 交易等情，有統一超商后東門市108年8月5日函在卷可稽（
09 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11 實為真正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
12 償20,080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
13 請求被告給付20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
14 108年4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9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0 行。

2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2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30 書 記 官 楊婷雅

31 附 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0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10 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
11 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
12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6 合 計	1,000元	